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增持股票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30），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、总经理谢发利先生、副总经理陈秋华先生拟用现金共计不低于490.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截止2015年12月2日，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人

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、总经理谢发利先生、副总经理陈秋华先生。

二、本次增持方式

本次增持的股东用自有资金通过“申万宏源-福晶科技-谢发利定向资产管理产品”在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，共增持股份40.99万股，增持均价12.04元，增持金额493.36万元。陈辉先生、谢发利先生、陈秋华先生持有该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分别为57.14%、40.82%、2.04%。

三、本次增持金额及股份变动情况

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（万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比例
2015-9-8	10	11.50	115.00	0.0351%
2015-9-16	24.13	10.96	264.46	0.0847%
2015-9-18	2.56	11.50	29.44	0.0090%
2015-12-2	4.3	19.64	84.45	0.0151%
合计	40.99	12.04	493.36	0.1438%

本次增持的股份以谢发利先生开立的“申万宏源-福晶科技-谢发利定向资产管理产品”账户持有，本次增持前谢发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6.901万股，

持股比例为 0.9716%，本次增持后谢发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7.891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1.1154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的董事、高管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